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114　　公司简称:东睦股份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2019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睦股份	600114	宁波东睦,z东睦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丰泰	张小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银江路1508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银江路1508号
电话	0574-87841061	0574-87841061
电子信箱	yanfen@pm-china.com	zhangxq@pm-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利用金属(或非金属)粉末成形工艺,从事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通过新材料技术和加工工艺的不断创新,开发和储备,来引领传统产业升级,进口替代和新兴领域开拓,公司主要业务分为粉末冶金压制成形(MIM)、金属注射成形(MIM)和金属粉末冶金材料(SMC)三大板块,公司运用其雄厚的技术平台和先进制造工艺开发出来的产品,广泛为智能家电、可靠性安全、计算机、图代通讯、医疗器械、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电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计算机、数据中心服务器、5G通讯、消费电子、电力电子、电机等领域,提供软磁复合材料和储能转换技化方案,并在全球业务形成了规模优势。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围绕与粉末、原料、原件(器件)制造商的产品设计、或者利用提供的设计图纸或提出的性能要求,经过公司产品优化设计及制造改程工艺,利用专业的新材料技术、精益的专用设备、复合的制造工艺技术能力和优秀的制程控制水平,进行订单式生产或配套服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材料及制品(元件)技术解决方案。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新材料行业的子行业——粉末冶金零件行业。东睦股份作为中国粉末冶金零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本土品牌,在规模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逐渐确立了其竞争优势,形成了独特的品牌效应,其独立价值和社会价值也得以凸现。

粉末冶金是制取金属或用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原料,经过成形和烧结等工艺,制造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节能、节材、节省劳动力、环保、近净成形、作业化、一致性好等优势,其优点使它已成为解决新材料问题的钥匙,在新材料的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属于代工业发展的朝阳产业。

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原理和工艺特性的不同方面,粉末冶金技术可以应用到结构零件、硬质合金、磁性材料、摩擦材料等制造中,其中不少已经成为独特的子行业。东睦股份主要从事粉末冶金零件,属于粉末冶金的独立领域。

从粉末冶金零件行业的发展及其最终客户来看,我国粉末冶金未来的发展方向为:

1.金属注射成形代表的粉末冶金新技术将继续发展,相较于粉末冶金制品结构复杂度,提高了粉末冶金制造的效率,扩大了粉末冶金制品的应用领域。

2.通过提高粉末冶金零件密度和性能来拓展粉末冶金的领域,扩大粉末冶金零件对传统制造工艺的替代范围。当前,一般企业的粉末冶金的密度为6.2-7.4g/cm3,而东睦股份已开发多种密度优化方案,可以把密度提高至接近全致密化(铁的理论密度7.8g/cm3)。

3.非常规加工方式——非常高的粉末冶金制品的一致性、保证、稳定和结构复杂度,进一步提高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的效率,扩大其制造经济性优势,为产业结构升级服务,有利于拓展粉末冶金的市场运用空间。

4.进一步优化、平衡材料、运用目标为满足轻量化和功能化性能要求。实现途径为近期目标:不锈钢、铁硅铝等材质的粉末冶金制造技术,从而更好地实现产品轻量化和功能化。

公司旗下铁磁复合磁性材料板块属于新材料行业的子行业——金属软磁元件行业。金属软磁元件行业的主要种类有软磁铁氧体、非晶纳米晶、公司采用现有的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平台,开发和生产以金属磁粉芯为主的金属软磁产品。随着功率半导体的高频化趋势,电力电子器件朝着高频、高功率密度、小型和节能的方向发展,金属软磁元件在带动硅钢、铁氧体和非晶带材等各种物性上不足的同时,金属磁粉芯在解决带宽高、体积小、噪音低、高效率、高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和比较优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15亿元,同比增长12.6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2.38亿元,同比增长6.71%,营业利润36.121亿元,同比减少6.92%,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0.771亿元,同比减少6.18%。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30.64亿元,同比增加43.06%,出口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6.05%。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按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2017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由财政部规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0,387,991.93	应收票据	188,626,762.74
		应收账款	411,861,229.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9,109,576.77	应付票据	74,840,000.00
		应付账款	144,269,576.77

(2)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各项目所影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303,491,460.02	4,875,064.50	308,353,524.52
应收票据	188,626,762.74	-188,626,762.74	
应收账款融资		188,626,762.74	188,626,762.74
其他应收款	39,554,761.89	-4,875,064.50	34,679,697.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0,000.00	2,600,000.00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03,491,460.02	摊余成本	308,353,524.5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11,861,229.19	摊余成本	411,861,229.1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8,626,762.74	摊余成本	188,626,762.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9,554,761.89	摊余成本	34,679,697.39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2,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2,60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4,840,000.00	摊余成本	74,84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44,269,576.77	摊余成本	144,269,576.7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6,566,146.13	摊余成本	246,566,146.13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IAS32列示的余额	303,491,460.02			
加:自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转入		4,875,064.50		
按IFRS9列示的余额				308,353,524.52
应收票据				
按IAS32列示的余额	411,861,229.19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按IFRS9列示的余额				411,861,229.19
其他应收款				
按IAS32列示的余额	39,554,761.89			
减:转出至货币资金		-4,875,064.50		
按IFRS9列示的余额				34,679,697.39
应收票据				
按IAS32列示的余额	188,626,762.7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FRS9)		-188,626,762.74		
按IFRS9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43,421,213.84	-188,626,762.74		754,794,451.10
b.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IAS39列示的余额	2,6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IFRS9)		-2,600,000.00		
按IFRS9列示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600,000.00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IAS39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IAS32)转入		188,626,762.74		
按IFRS9列示的余额				188,626,762.74
其他权益工具				
按IAS39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AS32)转入——指定		2,600,000.00		
按IFRS9列示的余额				2,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91,126,762.74		191,126,762.74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74,840,000.00			74,840,000.00
应付账款	144,269,576.77			144,269,576.77
其他应付款	246,566,146.13			246,566,14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65,675,722.90			465,675,722.90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2,097,066.63			22,097,066.63
其他应收款	5,075,921.13			5,075,921.13

(3)本公司自2019年4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会计准则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公司对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睦粉末冶金)、山西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睦粉末冶金)、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粉末冶金)、长春东睦奥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料公司)、成云峰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云峰粉末冶金)、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睦粉末冶金)、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磁电)以及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共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2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16]1321号文)批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84,21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6元,共计募集资金60,999,99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099,997元,已由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验上字[2016]第2-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2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4,547.0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82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39.97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1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092.9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2.0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79.7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52.74%,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2,621.75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4,558.00万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39.9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2,539.97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

②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为77.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为77.13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为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79.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2,621.75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为4,55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6年12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为规范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子公司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严格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共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72706046462	0.09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	357172361399	注销
合计			0.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的说明

1.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49,569,557.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29号)。

2.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为25,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为28,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为23,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意见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股东利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2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16]1321号文)批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84,21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6元,共计募集资金60,999,99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099,997元,已由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验上字[2016]第2-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2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4,547.0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82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39.97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1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092.9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2.0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79.7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52.74%,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2,621.75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4,558.00万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39.9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2,539.97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

②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为77.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为77.13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为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79.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2,621.75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为4,558.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6年12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为规范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子公司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共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72706046462	0.09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	357172361399	注销
合计			0.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的说明

1.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49,569,557.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29号)。

2.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为25,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为23,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股东利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2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若该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1.2020年4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忠良、藤井敏行、严丰泰、董事朱国权、独立董事刘权、施国庆、何文彬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2.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杨俊俊、王国强、王国平、王国荣回避表决,其余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宁波东睦投资有限公司

2.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山西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成云峰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广东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8.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9.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东睦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	11.18	注1
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000	478.16	注2
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440.00	277.29	注1
山西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70.00	110.55	注1
宁波东睦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000.00	14,339.66	注2
宁波东睦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16,500.00	14,327.00	注1

注1:2019年公司与宁波东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4,339.66万元,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年初预计与宁波东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协议,公司与宁波东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4,339.66万元,实际发生的公司本期新增的关联交易,